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茲提述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中股份總面值或股本總面值應為股份總股數或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並作出下列澄清：

1. 於該通函第1頁，「擴大授權」之釋義，正確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股數，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股數」

2. 於該通函第2頁，「發行授權」之釋義，正確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0%」

3. 於該通函第2頁，「購回授權」之釋義，正確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

4. 於該通函第4頁，「發行授權」一節中，正確應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252,350,00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50,470,000股股份。」

5. 於該通函第4頁，「購回授權」一節的首段中，正確應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5,235,000股股份。」

6. 於該通函第4頁，「擴大授權」一節的首段中，正確應為：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股數，擴大發行授權。」

7. 於該通函第15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頁的第7(c)項普通決議案，正確應為：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股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8. 於該通函第16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頁的第8(b)項普通決議案，正確應為：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9. 於該通函第17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正確應為：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的股份總股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股數，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